

中国电建电建市政公司兰溪市”三江“防洪安全综合提升工程
施工 3 标项目道路附属及绿化工程劳务分包采购项目变更公告

各响应人单位：

根据采购工作需要，现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内容变更如下：

一、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更正原因：为完善响应担保相关要求，保障采购活动公平有序开展，现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响应担保条款予以调整。

更正内容：

1. 供应商响应担保变更

本项目对供应商响应担保调整如下：

变更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响应担保	（1）形式：采用保证金形式 （2）金额：人民币1万元整 （3）采用保证金形式的，在报名成功后，集采平台将为响应人随机分配一个银行账户，响应人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对公账户将保证金缴纳至银行账户中。逾期缴纳的或未缴纳至指定银行账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退还保证金时，直接退还至响应人的打款账户。	（1）形式：采用保函或保证金形式 （2）金额：人民币1万元整 （3）采用保函形式的，可以使用线下保函或者保险保函；若采用线下保函的，除将电子保函文件上传系统外，保函原件须在采购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可邮寄)至如下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堤防绿道中国电建市政项目部，收件人:连先生，联系电话:15733927215。 （4）采用保证金形式的，在报名成功后，集采平台将为响应人随机分配一个银行账户，响应人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对公账户将保证金缴纳至银行账户中。逾期缴纳的或未缴纳至指定银行账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退还保证金时，直接退还至响应人的打款账户。

2.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变更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调整如下：

变更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和授权委托书（如有） 四、商务偏差表 五、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如采购人要求提供） 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资料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和授权委托书（如有） 四、响应担保（如有） 五、商务偏差表 六、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如采购人要求提供） 八、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资料

具体变更内容如下(未列项按原采购文件格式):

四、响应担保

(一)响应保函

响应保函

受益人: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市“三江”防洪安全综合提升工程施工 3 标项目部

本保函作为(承包商/供应商名称,公司地址)(以下简称“承包商/供应商”)参加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市“三江”防洪安全综合提升工程施工 3 标项目道路附属及绿化工程劳务分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编号：PC-0113-26J6-FP0486工程/货物/服务采购的投标而向受益人提交的见索即付响应保函：

(担保机构名称,机构地址)(以下简称“我方”)承诺,在承包商/供应商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在收到受益人签署的声明承包商/供应商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在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支付受益人大写人民币：壹万元(小写:10000 元);

- 1、承包商/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承包商/供应商被通知中标成交后未能或拒绝按成交通知书之规定签订合同;
- 3、承包商/供应商被通知中标成交后未能或拒绝按照采购文件之规定提交履约保证;
- 4、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响应担保的其他情形;
- 5、承包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应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成交。

本保函从签发之日起生效,直到响应有效期满后天内有效:

担保人名称(担保机构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二)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市“三江”防洪安全综合提升工程施工 3 标项目部:

(承包商/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于__年__月__日参加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市“三江”防洪安全综合提升工程施工 3 标项目道路附属及绿化工程劳务分包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采购编号: PC-0113-26J6-FP0486 工程/货物/服务采购的投标,并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响应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万 元(小写:¥10000 元);

本承包商/供应商承诺所交纳响应担保是从我公司基本账户以(口银行转账支票、口银行电汇、口其他:)方式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我方现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响应担保的其他情形,响应担保及其利息不予退还:

注:附响应担保付款凭证的复印件:

承包商/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三)响应保证金退还方式联系表

响应保证金退还方式联系表

响应单位全称	(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市“三江”防洪安全综合提升工程施工 3 标项目
标段名称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市“三江”防洪安全综合提升工程施工 3 标项目道路附属及绿化工程劳务分包
采购编号	PC-0113-26J6-FP0486
保证金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万元(小写¥10000 元)
提供形式	(电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件地址	
邮编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 1、本表格由响应单位负责填写,与响应保证金一起密封提交。
- 2、本表格作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退还响应保证金的依据,承包商/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完整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其余用章(如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 3.若因承包商/供应商填写不完全、不清晰,或者由于承包商/供应商的自身填写错误或遗漏导致的保证金退还失误,责任由承包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4.该表格应在采购文件中关于响应保证金相关要求部分一并提供。

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作用,如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内容与上述变更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公告内容为准。其他内容不变,仍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兰溪市三江防洪安全综合提升工程施工 3 标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堤防绿道中国电建市政项目部

联 系 人: 连士通

电 话: 15733927215

邮 箱: 1323208050@qq.com

